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定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宸鈺

訴訟代理人 周良貞律師

相 對 人 莊勝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受訓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

01 定之拘束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返還受訓費用等情，核係基於兩造
03 間勞動契約所生，而依兩造間所簽立之勞動契約書第十條約
04 定有「如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
05 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勞動契約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1
06 年度司促字第37473號卷第13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
07 轄之事件，且兩造又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
08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
09 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再者，聲請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10 段000巷00弄0號，而相對人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11 000巷0號5樓，其自行開車至本院及臺北地院起訴及應訴所
12 需之時間分別為18至27分、13分至16分，若搭乘交通工具所
13 需之時間則分別為24分至42分、24分至29分（詳卷附GOOGLE
14 路線圖），是本件移轉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聲請人及
15 相對人之起訴及應訴並無不公平之情形，則前開管轄約定並
16 無致兩造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件
17 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綜上，兩造應受該合意
18 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
19 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院管轄，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
20 院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28 書記官 周子鈺